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蕭自佑	1.監察院 服務機關	職	1.監察委員				
下 报 八 好 石	刀区 4万 17% 剪	Plat,	1777				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 名				
配偶	邱美鈴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
本欄空白				7 4 7)	(17 // /	7月 有 惟 八	(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豪展					55,000				10	蕭自佑	賣問	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蕭自佑

通知日期:110年09月13日